

致 先生/小姐

富邦綜合保代服務專員：

免付費服務電話： 分機：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樂活常青終身健康保險(HJE)
商品文號：110.04.26 富壽商精字第 110000642 號函備查
111.12.02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富邦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樂活常青終身健康保險(HJE)

等待期間：30天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安心治療！保障項目涵蓋住院、手術、老年住院關懷及豁免保險費，另有傷害醫療加給給付
醫材補助！提供心臟血管支架、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
帳戶醫療！終身享有合計最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3000 倍醫療保障，讓您倍感安心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給付項目 | | 給付金額 | 給付限制 |
|--|----------|---|---|
| 1. 住院醫療保險金 | 90日(含)以內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180日為限。(註1) |
| | 91日(含)以上 | 前90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第91日起：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自第九十一日(含)以後的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 |
| 2.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 保險年齡屆滿75歲前因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 |
| 3.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保險年齡屆滿75歲前) | | 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訂日數：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骨折別日數表所訂日數 | 合計給付日數以骨折別所訂日數扣除實際住院日數為限。 |
| 4.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 | 同一次住院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180日為限 |
| 5.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實際入住燒燙傷中心日數 | 同一次住院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180日為限 |
| 6. 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日數 | 保險年齡屆滿69歲起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 |
| 7.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倍 |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
| 8. 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 | (1)保險年齡屆滿75歲前，因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手術診療且已接受該手術。 (2)同一次住院，僅給付一次。 |
| 9.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註2)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倍 | 同一部位器官接受移植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 10.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 |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或同一日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 |
| 11. 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倍 | 每一保單年度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 12. 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倍 | 每側關節於每一保單年度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 13. 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倍 | 每側關節於每一保單年度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 14. 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0倍 | 每眼於每一保單年度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 ※醫療保險金給付的限制：累計給付上列第1~14項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3,000倍為限。當給付已達此限額時，富邦人壽不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之責。 | | | |
| 15. 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 | | 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
| 16.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 | 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
| 17. 祝壽保險金(屆滿110歲仍生存) | | 「年繳保險費總和」(註4)×1.06倍，扣除上列約定第1~14項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 |
| 18.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 | |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註1：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僅以30日為限。

註2：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退還予要保人，但被保險人依上述第1~14項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應予扣除。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被保險人依上述第1~14項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4：「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以百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攷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建議】 小姐 / 先生，保險年齡 歲。投保「富邦人壽樂活常青終身健康保險」保額 _____，
每 _____ 繳費僅需 NT\$ _____ 元！，繳費 20 年，保障可享終身！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投保規則

| | |
|----------------------|---|
| 保險年期 | 終身 |
| 繳費年期 | 20年 |
| 投保年齡 | 20足歲~55歲 |
| 繳別 |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 最低投保日額 | 最低800元(以百元為單位) |
| 累計最高投保日額 (以百元為單位) | 職業類別第1~3類：3,000元 第4類：2,500元 第5類：2,000元 第6類：1,500元 |
| 保費折扣 | 首續期 - 轉帳、富邦信用卡(主+附約)：1% 續期 - 自行繳費(主+附約)：1% 首期-匯款(主約)：1% |
| 附加附約 | 投保時不可附加附約。 |
| 重要相關權利 | 海外緊急救助服務 [海外緊急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4.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0.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63%，最低25.4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代理銷售與代收代轉保費，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 8771-6699